108年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助學機制 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課務組)

**跨域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系所/學制** |  | **班級** |  |
| **學號** |  | **連絡電話** |  | **郵件信箱** |  |
| **一、申請資格□1.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身心障礙學生□(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6)原住民族學生**□2.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 **二、學習輔導內容、時間【學習輔導項目需符合各勵學金規定】**學習輔導活動主題：學生跨域學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輔導單位／教師簽章︰　　　　　　　 |
| **三、課務組相關申請勵學金項目【核發標準詳如107年度完善弱勢協助勵學金申請公告(課務組)】**☐1.微學分課程　　☐2.跨系學分學程　 |
| **四、申請勵學金檢附文件**☐跨域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附件1>(適用項目1至2)☐微學分研修申請表<附件2>(適用項目1)☐課程參與證明表<附件3>(適用項目1)☐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4>(適用項目2)☐學生學期缺曠紀錄表 (適用項目2)☐其他佐證資料： |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03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申請單位。申請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_ |
| **五、審查結果**【此欄由勵學金承辦單位填寫】⬜檢核通過，依公告核撥獎勵金⬜不通過原因--○身分別不符合○資料不合/不齊全申請獎勵金:☐1.微學分課程　☐2.跨系學分學程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務處承辦人員:\_\_\_\_\_\_\_\_\_\_\_\_ 學務處二級主管: \_\_\_\_\_\_\_\_\_\_\_\_\_\_ 學務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匯****款****資****料** | 金融機構 | 分行 | **行庫代碼(電匯用七碼)\*請查表** | 存儲帳號 |
|  |  |  |  |
|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愛護資源請影本清楚即可不必放大 |